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朱狄敏

---

蒋平平

---



胡旭微

---

冀星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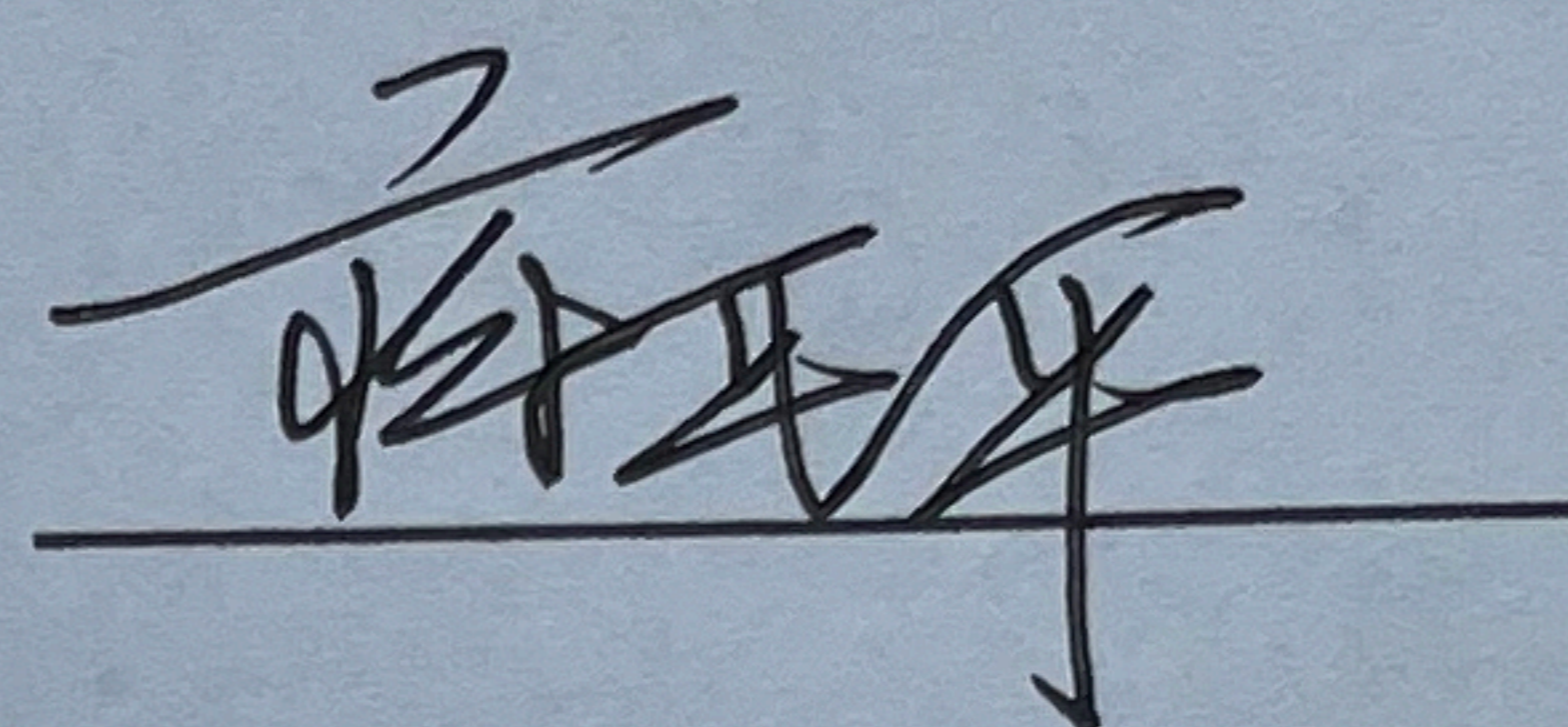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朱狄敏

---

胡旭微



蒋平平

---

冀星

2022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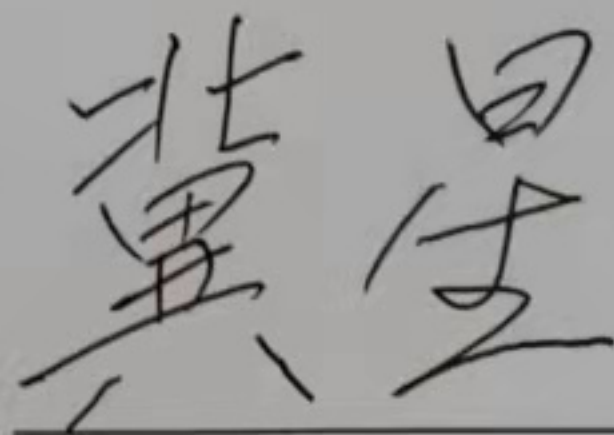
朱狄敏

---

胡旭微

---

蒋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蒋' and '平'.

---

冀星

2022年4月22日